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09 月 01 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歐嘉茹

連絡電話：02-23146871*6039

編號：104-18

104 年度訴字第 32 號、104 年度訴字第 100 號被告鎮小江等人違反國家安全法案新聞稿

本院受理被告鎮小江、許乃權、周自立、宋嘉祿、李寰宇、楊榮華、馬伯樂、朱倩瑩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本院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下午 4 時宣判：

一、主文：

鎮小江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1、5 至 7、10、13、24、25、30 至 32、36、39 至 42、44、48、52 至 55、58 至 61、63 至 65 所示之物，均沒收。

許乃權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未遂，處有期徒刑叁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5 至 7、10、13、14、16、24、25 所示之物，均沒收。

周自立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肆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5 至 7、30 至 32、36、39 至 42、44、48 所示之物，均沒收。

宋嘉祿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叁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5 至 7、52 至 55、61、63 所示之物，均沒收。

李震宇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叁年，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5 至 7、58 至 60、64、65 所示之物，均沒收。

楊榮華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未遂，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5 至 7 所示之物，均沒收。

馬伯樂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未遂，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5 至 7、

52 至 55、61、63 所示之物，均沒收。

朱倩瑩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未遂，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5 至 7、58 至 60、64、65 所示之物，均沒收。

二、量刑理由：

我政府歷經戰亂，倉皇遷台，初始風雨飄搖，國祚懸於一線，幸賴國際局勢翻轉與軍民團結抗敵，方保民國倖存。因此，國防為我國國家安全、工商企業發展、百姓安家樂業之最重要防線。被告鎮小江、許乃權、周自立、宋嘉祿、李寰宇、楊榮華、馬伯樂、朱倩瑩竟意圖危害中華民國之國家安全，而為上列犯行，茲就其等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1. 被告鎮小江為大陸地區人民，曾任職中共解放軍相關機構，後透過相關關係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往來、通商，其應知悉兩岸雖部分開放交流，然政權從未放棄武力侵犯中華民國以遂其「解放」、統一之目的，兩岸仍處政治、軍事緊張、對立之狀態。被告鎮小江卻聽命中共政權軍事機構相關人員之指示，自行或透過同案被告許乃權、周自立、宋家祿、李寰宇、楊榮華、馬伯樂、朱倩瑩等人吸收、引介國軍現役、退役軍官予大陸地區軍職官員認識，並多次安排機會讓雙方會面，期間甚長，次數亦繁，引介人

數非少，此不但動搖、瓦解國軍士氣，一旦該等危害中華民國國家安全之組織繼續發展，將逐步瓦解國軍向心力及對敵對政權之作戰決心，足使中華民國國家安全逐瀕瓦碎、陷於危殆之境，自不得輕縱。另考量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斟酌被告鎮小江具有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案前從事古董、酒類買賣交易，年收入約人民幣 10 萬元，家中有高齡 84 歲之母親、妻子、小孩現已成年等生活狀況，其在臺灣並無前科資料，品行尚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2. 被告許乃權一路晉升經拔擢為陸軍少將，可見國家對其甚為器重，效忠國家為軍人之最高信念，被告許乃權曾為陸軍官校學生指揮部指揮官，甚任國軍金門防線之指揮官，保家衛國，戎馬一生，應有身為將軍之榮譽、責任及使命感。在兩岸關係仍存有前述之政治、軍事緊張狀態，被告許乃權竟於退役後，經被告鎮小江吸收，為謀蠅利，獨自或與被告鎮小江共同藉由相關機會引介陸軍軍官予中共軍事機構人員會面，引介次數非少，倘一旦所引介之人被中共軍事機構所吸收並用以繼續發展組織，所生對國家安全之危害甚鉅。又被告許乃權犯後一再飾詞否認犯行，態度欠佳，暨斟酌其為陸軍官校畢業、前為陸軍將領之智識程度，少將退役後領有約新臺幣 10 萬元之退休俸，家中尚有高齡 83 歲之父親、妻子及三名小孩等生活狀況，其並無前科資料，品行尚端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3. (1) 被告周自立前為空軍上校，於退役後，經被告鎮小江吸收，竟單獨或與被告鎮小江共同引介其學生即空軍現役飛行官予中共軍事機構人員會面以發展組織。又被告周自立曾為空軍飛行教官，當知悉空防洞開，國家安全即危，而其所引介之人部分為駕駛現役空軍戰鬥機之飛官，雖幸未為中共軍事機構人員所用，惟若一旦滲透，中華民國空防當陷危機，使國家安全處於危境，被告周自立所為，甚為不該。惟念被告周自立犯後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斟酌其為空軍官校畢業、前為空軍上校之智識程度，上校退役後領有約新臺幣 4 萬元之退休俸，家中有妻子及三名小孩等生活狀況，及其並無前科資料，品行尚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刑。

(2) 另被告周自立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犯行，悔意甚殷，信經此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被告周自立年邁耳順，以退休俸為生，家庭成員有妻子及 3 名小孩，家庭生活堪認正常，倘被告周自立入監服刑，家庭生活可能因此受影響，並有礙小孩生活之正常發展，本院綜核上情，認就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另本院斟酌被告周自立所

為犯行，嚴重顛非、扭曲國家安全之價值觀，已對國家產生損害，為使其深刻體悟教訓及回復對社會法益之損害，有命其向公庫支付相當金額之必要，爰命被告周自立應於如主文第三項所示期間內，向公庫支付該項主文所示金額，俾收惕儆及啟新之雙效。

4. (1) 被告宋嘉祿前為空軍上校，退役後，經被告鎮小江吸收，竟為發展在大陸地區航空事業之利益，透過其在空軍之相關人脈，以得在大陸地區轉飛民航機等相關利益，吸收退役空軍飛官即被告馬伯樂，並藉由被告馬伯樂引介現役空官前往大陸地區轉飛，此舉將可能使空軍現役資深飛行員大量出走，空軍國防安全將陷於危險，並為中共軍事機構發展組織，被告宋嘉祿所為，顯有不當。惟被告念宋嘉祿犯後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斟酌其為空軍官校畢業、前為空軍上校之智識程度，上校退役後領有約新臺幣 4 萬元之退休俸，現為任職中華航空公司，月薪約新臺幣 4 萬元，家中有妻子及 2 名小孩等生活狀況，其並無前科資料，品行尚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四項所示之刑。

(2) 另被告宋嘉祿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堪認已有悔意，信經此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被告宋嘉祿年邁耳順，家中經濟靠被告宋嘉祿之收入為生，家庭成員有妻子及 2 名小孩，倘入監服刑，家庭恐頓失經濟收入，亦有礙工作發展及家庭生活正

常，本院綜核上情，認就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第四項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本院斟酌被告宋嘉祿所為犯行，嚴重顛非、扭曲國家安全之價值觀，已對國家產生損害，為使其深刻體悟教訓及回復對社會法益之損害，有命其向公庫支付相當金額之必要，爰命被告宋嘉祿應於如主文第四項所示期間內，向公庫支付該項主文所示金額，俾收惕儆及啟新之雙效。

5. (1) 被告李寰宇曾在軍中服務，現中共政權仍屬中華民國敵對政權，應知保密防諜之重要性，竟在認識被告鎮小江後，為其所吸收，在得知被告朱倩瑩之兄在大陸地區有難後，為些許利益，竟與被告鎮小江共同吸收被告朱倩瑩，欲透過安排、介紹現役國軍至海外第三地與中共軍事機構人員會面以發展組織，幸因該海外第三地發生突然事件而未能成行，否則將對國家安全損害擴大。惟念被告李寰宇犯後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斟酌其為空軍官校肄業之智識程度，現於任職私人行業，月薪約新臺幣 2、3 萬元，家中有父、母親及 1 名小孩等生活狀況，其僅有過失傷害之前案資料，品行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五項所示之刑。

(2) 未查被告李寰宇僅有因過失傷害前案紀錄案件，5 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李寰宇於本院審理時亦勇於坦承

犯行，僅因一時失慮，致偶罹刑典，亦具悔意，信經此次科刑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被告李寰宇家庭收入不豐，現仍有父母親、小孩待其撫養，倘入監服刑，家庭經濟來源頓失，將有礙小孩生活之正常發展，故本院就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緩刑 3 年之宣告。又為使被告李寰宇深切記取教訓，及為強化其法治之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併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200 小時之義務勞務，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又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有執行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所定之事項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故依法應同時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6. (1) 被告楊榮華曾歷任陸軍排長、連長，後以少校軍階退役，應知悉中共政權仍屬中華民國敵對政權，竟在認識被告鎮小江後，介紹現役國軍將領與被告鎮小江會面，甚而與被告鎮小江共同欲進一步邀約該國軍將領至海外第三地與中共軍事機構人員會面以發展組織，幸該將領未為中共軍事機構人員所吸收，否則將對國家安全損害擴大。又念被告楊榮華犯後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斟酌其為陸軍官校畢業、前為陸軍少校之智識程

度，現並無收入，家中有母親、妻子及 2 名小孩等生活狀況，其並無前科資料，品行尚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六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被告楊榮華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尚佳，其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已於本院審理時時自白犯行，堪認已有悔意，信經此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被告楊榮華年邁耳順，現並無經濟收入，家庭生活堪認正常，倘被告楊榮華入監服刑，家庭生活可能因此受影響，本院綜核上情，認就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第六項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本院斟酌被告楊榮華所為犯行，嚴重顛非、扭曲國家安全之價值觀，已對國家產生損害，為使其深刻體悟教訓及回復對社會法益之損害，有命向公庫支付相當金額之必要，爰命被告楊榮華應於如主文所示第六項期間內，向公庫支付該項主文所示金額，俾收惕儆及啟新之雙效。

7. (1)被告馬伯樂受空軍培育作為空軍飛行官，退役後為謀求在大陸地區轉飛民航機之利益，竟透過在空軍所認識之人脈欲與被告鎮小江、宋嘉祿共同介紹現役空官前往大陸地區轉飛民航機，此舉將可能使空軍國防安全將陷於危險，並為中共軍事機構發展組織，被告馬伯樂所為，顯有不當。惟被告念馬伯樂始終坦

承犯行，態度良可，暨斟酌其為空軍官校畢業、前為空軍少校之智識程度，現並無工作，家中有父、母親、妻子及 2 名小孩等生活狀況，其並無前科資料，品行尚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七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另查被告馬伯樂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 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馬伯樂初於調查局訊問至本院審理時，均勇於坦承犯行，顯見其悔意殷甚，僅因一時失慮，致偶罹刑典，經此次科刑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被告馬伯樂現待業中，家中尚有父母親、小孩需其撫養，倘入監服刑，將有礙其家庭生活及小孩正常發展，本院綜核上情，認就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第七項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馬伯樂深切記取教訓，及為強化其法治之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併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命被告馬伯樂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00 小時之義務勞務，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又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有執行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所定之事項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故依法應同時諭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8. 被告朱倩瑩因其兄在大陸地區身陷囹圄，不知循正常司法管道解決，竟透過被告李寰宇得知被告鎮小江在大陸地區有相當勢力得以處理其兄牢獄之災，即為被告鎮小江、李寰宇引介現役國軍人員至海外第三地欲與中共軍事機構人員會面以發展組織，幸因突然事件而未能成行，否則將對國家安全損害擴大。念被告朱倩瑩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可，暨斟酌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並無工作，家中有父、母親及 1 名小孩等生活狀況，其前僅有公共危險罪之前案紀錄，堪認品行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八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